

新余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信息披露报告。

二、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合并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千元为单位。

四、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行”或“公司”	指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央行”或“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省联社	指	原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104”工程	指	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信息系统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情况

中文全称：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新余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XinYu_Rural_Commercial_Bank_Co.,Ltd.

英文简称：XinYu_Rural_Commercial_Bank

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建勇

注册资本：1,564,956,691 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仰天岗东大道 259 号

邮 编：338000

公司网址：<http://www.jxnx.com/xynsyh/index.html>

电子邮箱：xynhhbgs@sina.com

服务热线：96268

二、报告期内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三、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792832859H
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说明	2024 年 7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余监管分局向本行下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余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新余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余金监复（2024）21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1,526,787,016 元变更为 1,564,956,691 元，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变更到位。

四、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较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068,983.93	1,001,320.87	67,663.06
营业支出	977,413.51	935,996.14	41,417.37
利润总额	83,251.72	64,935.19	18,316.53
净利润	0	0	0
其他综合收益	208,138.24	57,902.65	150,235.59
综合收益总额	208,138.24	57,902.65	150,235.59
资产总计	48,887,372.71	46,097,836.34	2,789,536.37
负债总计	45,328,896.70	42,727,756.28	2,601,14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8,476.00	3,370,080.06	188,395.94

注：1.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

2. 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

五、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及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较上年增减
政府补贴	0	50	-50.00
捐赠支出	460	580	-120.00
罚没支出	8,973.2	300	8,673.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4.51	440.46	674.05
非经常性收支扎差合计	-8,318.69	-389.54	-7,929.15

注：1. 政府补贴为当地政府对本行上年度发放的贷款奖励。

2. 捐赠支出主要是本行对乡村振兴和新农村建设的帮扶捐款。

3. 罚没支出主要为补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等支出。

六、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款本金总额	41,286,004.10	38,692,093.31

其中：对公存款	7,060,467.45	8,423,339.76
个人存款	34,225,536.65	30,268,753.55
加：应付利息	964,891.40	994,779.75
存款账面余额	42,250,895.50	39,686,873.06
贷款本金总额	32,904,607.32	31,525,694.20
加：应计利息	31,999.54	33,817.7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58,927.16	1,495,703.07
贷款账面余额	31,477,679.69	30,063,808.90

七、主要监管指标

（一）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分类	指标名称	标准值	2024 年	2023 年
资本充足	1. 资本充足率	≥10.5%	13.11%	12.04%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95%	10.87%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95%	10.87%
	4. 杠杆率	≥4%	6.69%	7.20%
信用风险	1. 不良资产率	≤4%	3.77%	4.26%
	2. 不良贷款率	≤5%	2.98%	3.22%
	3.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	93.44%	94.59%
	4.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150%	151.35%	150.21%
	5. 贷款拨备率	≥2.5%	4.52%	4.84%
	6. 贷款总体向下迁徙率	-	7.87%	8.68%
	7. 正常贷款迁徙率	-	2.40%	1.46%
	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42%	1.78%
	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3.66%	17.06%
	1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1.09%	94.33%
	1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21%	0.04%
盈利状况	1. 资产利润率	≥0.6%	0.00%	0.00%
	2. 资本利润率	≥11%	0.00%	0.00%
	3. 成本收入比率	≤35%	33.55%	34.97%
	4. 净息差	-	1.80%	2.06%

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比例	≥25%	48.85%	44.56%
	2. 核心负债比例	≥60%	58.60%	64.64%
	3. 流动性缺口率	≥-10%	-7.85%	-8.00%
	4. 流动性覆盖率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经营定位	1. 各项贷款占比	≥50%	67.31%	68.39%
	2. 大额贷款占比	≤30%	21.18%	19.58%

注：1.上表中各类指标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来源于“1104”工程报表。

2.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资产利润率=税后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4.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17年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55号)，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以下的金融机构无需填报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故本行该两项比例无数据。

(二) 资本充足情况

1. 资本充足率情况

(1) 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0月26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202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2) 资本及其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1. 核心一级资本	355,847.61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56,495.67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1,509.73
1.3 盈余公积	37,431.45
1.4 一般风险准备	72,852.50
1.5 未分配利润	13,499.53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1.7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4,058.73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559.45
3. 其他一级资本	0.00
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5. 二级资本	34,275.36
5.1 超额损失准备	34,275.36
6.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00
7. 用于计算扣除门槛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仅扣除全额扣除项目）	354,288.16
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扣除全额扣除项目和小额投资应扣除部分后）	354,288.16
7.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扣除除 2.2.4.1 以外的所有扣除项目后的净额）	354,288.16
8. 资本净额	
8.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4,288.16
8.2 一级资本净额	354,288.16
8.3 总资本净额	388,563.52
9. 资本充足率	
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5%
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5%
9.3 资本充足率	13.11%

（3）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2,776,304.33
1.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2,598,304.76
1.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77,999.57
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54.75
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187,550.79
4.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963,909.87

2. 风险暴露和评估

(1) 信用风险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风险暴露余额及分布

单位：万元

风险权重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0%	1,084,211.33	0
10%	104,265.77	10,426.58
20%	294,975.44	58,995.09
40%	644,384.48	257,753.79
50%	238,803.30	119,401.65
75%	1,119,243.52	838,442.64
85%	743,461.93	631,942.64
100%	646,817.01	646,817.01
250%	100	250
小计	4,876,262.78	2,564,029.40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4,275.36
合计		2,598,304.76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风险暴露余额及分布

单位：万元

风险权重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0%	13,782.50	0
40%	358,900.22	143,560.09
75%	4,318.83	3,239.124
100%	31,200.36	31,200.36
合计	408,201.91	177,999.57

(2) 市场风险

单位：万元

风险类型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0
股权风险	0

汇率风险	3.65
商品风险	0
期权风险	0
合计	3.65
采用标准法计量的资本要求	4.38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4.75

(3) 操作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1.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15,004.06
1.1 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资本要求	15,004.06
1.2 采用标准法计量的资本要求	0
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7,550.79

3. 杠杆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3 月
一级资本净额	354,288.16	341,150.28	339,450.49	338,925.8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296,177.64	5,215,439.32	5,307,356.94	6,481,297.06
杠杆率 (%)	6.69%	6.54%	6.40%	5.23%

第三节 经营情况与分析

一、概述

2024 年，本行积极践行“八行战略”，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以“一大工程三项行动”为抓手，打牢发展的基础，以实际行动向高质量发展目标迈进。

(一) 向好发展的根基更稳。2024 年末，资产总额 488.8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9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412.8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9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40.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29 亿元。存贷市场份额均位

列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首位。

（二）创收增效的态势更好。坚持效益优先，严控非生息支出，推动票据债券增收、高息存款压降，在存贷利差收窄、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大背景下，保障经营效益的稳定性。2024年，实现各项收入19.95亿元，同比增加0.32亿元；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0.16个百分点，增收节支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三）防范风险的答卷更优。全力推进风险处置及清收督导，通过认领清收、专项攻坚、贷款重组、以诉促收、打包处置、寻求政府帮扶压降风险，全年共处置不良资产9.73亿元。年末不良贷款余额9.82亿元，同比减少0.33亿元；不良贷款率2.98%，同比下降0.24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实现“双降”。

（四）服务实体的举措更多。接续创新社保贷、惠民快贷、农保贷、新市民贷、普惠保等系列信贷产品，多元化满足不同客户融资需要。小微贷款余额168.77亿元，较年初增加22.23亿元；涉农贷款66.41亿元，持续保持增长。绿色贷款余额9.07亿元，较年初增加2.31亿元，发放了全省农商银行首笔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成为全省唯一一家被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支持范围的农商银行。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2024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0.69亿元，同比增加0.68亿元；年末净利润为零，同比持平。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本行持续提升服务实体能力和水平，不断推出各类金融产品，多元化满足不同客户融资需求，贷款规模增长6.01%，各项收入较上年增加0.32亿元。二是全力推进风险处置，优化资产质量，持续拓宽线上网拍、资产打包处置等风险化解渠道，提高不良客户动户率及处置成效。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降至2.98%，较年初下降0.2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有所上升，较年初提

升 1.14 个百分点，当年度计提贷款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因此年末未留存净利润。

1. 利息净收入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额	增长率
一、利息收入	1,790,281.98	1,897,177.53	-106,895.55	-5.63%
二、利息支出	913,407.78	949,045.87	-35,638.09	-3.76%
三、利息净收入	876,874.20	948,131.66	-71,257.46	-7.52%

面对持续收窄的息差环境影响，本行加快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资产运用效率，不断压降负债端成本，降低成本支出。

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额
拆出款项	2,123.21	1,661.87	461.34
其他应收款	17,630.23	-3,425.95	21,056.18
贷款	537,413.70	730,619.73	-193,206.03
债权投资	48,532.85	-159,819.48	208,352.33
其他债权投资	-220.33	220.33	-440.66
预计负债	1,088.96	4,780.36	-3,691.40
合计	606,568.62	574,036.86	32,531.76

2024 年，本行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33 亿元。

3. 利润表中的其他事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7.40	3,519.89	36.29%	注 1
投资收益	195,074.76	57,349.90	240.15%	注 2
其他收益	113.10	27.89	305.51%	注 3
汇兑损益	476.09	528.39	-9.90%	-

其他业务收入	598.30	664.08	-9.90%	-
资产处置收益	-8,949.92	-8,900.94	-0.55%	-
税金及附加	12,163.14	11,721.90	3.76%	-
其他业务成本	388.49	389.28	-0.20%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39.43	-100.00%	注 4
所得税费用	83,251.72	64,935.19	28.21%	-

- 注：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主要是自管理财及代理保险、贵金属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增长。
- 2.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市场利率波动加大，本行合理把握资产配置时机，资产买卖差价有所提升。
- 3.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收到的个税返还收入。
-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上年度抵债资产已清零，因此未计提此项减值损失。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6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12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4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959.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114.63

本行当期现金流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存贷款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与经营相关的现金流量增加。二是年末资产结构调整，卖出部分债券，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长。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产余额 488.8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9 亿元，增幅 6.05%。本行积极加大实体经济支持服务力度，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贷款规模持续增长，同时继续开展债券持有等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	20,162,102.58	61.27%	18,884,124.23	59.90%
个人贷款和垫款（含信用卡）	12,742,504.74	38.73%	12,641,569.97	40.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2,904,607.32	100%	31,525,694.20	100%
加：应计利息	31,999.54		33,817.77	
减：贷款减值准备	1,458,927.16		1,495,703.07	
贷款和垫款净额	31,477,679.69		30,063,808.90	

本行坚持“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全力以赴服务本土经济，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方面做好基础工作。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 329.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9 亿元，增幅 4.37%。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 号），从 2015 年起，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该统计口径，2024 年末贷款总额为 340.0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前十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客户	所属行业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客户 1	制造业	300,000.00	7.72%
客户 2	金融业	300,000.00	7.72%
客户 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0,000.00	7.46%
客户 4	制造业	280,000.00	7.21%
客户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0,000.00	7.21%
客户 6	批发和零售业	228,170.00	5.87%
客户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000.00	5.20%
客户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000.00	5.15%
客户 9	批发和零售业	193,970.00	4.99%

客户 10	批发和零售业	155,990.00	4.01%
合计		2,429,730.00	62.53%
资本净额		3,885,635.2	

本行的贷款集中度相对较低，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一最大人民币借款人贷款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7.72%，前十大人民币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62.53%。

2. 资产其他事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3,955.58	2,690,846.90	36.16%	注 1
存放联行款项	0.00	2.24	-100.00%	注 2
拆出资金	1,105,776.04	546,944.84	102.17%	注 3
其他债权投资	2,170,114.17	1,306,665.50	66.08%	注 4
其他资产	54,690.97	170,986.46	-68.01%	注 5

注：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主要是存放央行款项增加所致。

2. 存放联行款项减少主要是当期资产结构调整所致。

3. 拆出资金增加主要是资产结构调整、拆放同业款项增加所致。

4.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主要是当期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增加所致。

5. 其他资产减少主要是应收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二) 负债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1.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单位活期存款	4,601,220.96	5,713,914.70	-1,112,693.74	-19.47%
单位定期存款	941,404.53	1,247,051.35	-305,646.82	-24.51%
个人活期存款	6,470,892.79	6,442,589.21	28,303.58	0.44%
个人定期存款	27,754,447.11	23,825,834.14	3,928,612.97	16.49%
银行卡存款	196.74	330.2	-133.46	-40.42%
财政性存款	1,226,986.47	1,063,269.25	163,717.22	15.40%
应解汇款	1,444.40	1,635.38	-190.98	-11.68%

保证金存款	289,411.09	397,469.09	-108,058.00	-27.19%
小计	41,286,004.10	38,692,093.31	2,593,910.79	6.70%
加：应付利息	964,891.40	994,779.75	-29,888.35	-3.00%
各项存款	42,250,895.50	39,686,873.06	2,564,022.44	6.46%

报告期内，面对资金市场竞争环境，本行通过制定方案、深入宣导、发行大额存单等方式，加大低息储源拓展力度，全面做好稳存增存工作。2024 年末，存款余额 412.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94 亿元，增幅 6.7%。

2. 负债其他事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备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892.74	70,502.11	-46.25%	注 1
应付职工薪酬	61,688.96	29,653.81	108.03%	注 2

注：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主要是当期负债结构调整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年末应付绩效薪酬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1,564,956.69	43.98%	1,526,787.02	45.30%
资本公积	515,097.29	14.48%	551,576.02	16.37%
其他综合收益	240,587.31	6.76%	32,449.07	0.96%
盈余公积	374,314.49	10.52%	374,314.49	11.11%
一般风险准备	728,524.96	20.47%	728,005.01	21.60%
未分配利润	134,995.26	3.79%	156,948.45	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8,476.00	100.00%	3,370,080.06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8,476.00	100.00%	3,370,080.06	100.00%

1. 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请参照“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中“一、股份变动情况”。

2. 资本公积变动：一是本行按照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新余农商银

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25 股，减少资本公积 3817 万元。二是根据原省联社《关于全省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本行将收回的股权已置换及剥离不良贷款本金按照协议及其规定纳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3.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是其他债权投资、贴现、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准备发生变动所致。

4. 一般风险准备增加是提取理财产品一般风险准备 52 万元。

四、投资情况

（一）总体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债权投资	9,871,852.84	10,732,774.35	-8.02%
其他债权投资	2,170,114.17	1,306,665.50	66.08%
金融投资合计	12,041,967.01	12,039,439.85	0.02%

（二）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行无出售重大资产和股权事项。

六、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贷业务是本行的主要业务，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目前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主要包括表内外授信业务、债券投资业务等。

1. 授信业务信用风险

授信是指由发放、提供信用以及承担信用风险而形成的信贷资产，分为表内授信和表外授信。表内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透支、拆借和回购；表外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保函等。授信业务构成本行的

主要业务，授信业务信用风险也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信用风险。

(1) 不良贷款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正常类	3,074,777.24	93.45
关注类	117,466.02	3.57
次级类	31,710.03	0.96
可疑类	65,944.59	2
损失类	562.85	0.02
贷款合计	3,290,460.73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余额 9.82 亿元，较年初减少 0.33 亿元，不良贷款率 2.98%，较年初下降 0.24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93.38%。

2024 年，本行将清收处置不良贷款作为化解信用风险的“牛鼻子”工程，持续优化清收管理机制，提高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能力，全面提升资产质量。一是组织开展不良贷款“春天行动”，明确任务目标，建立清收台账，逐户落实清收责任人，强化清收考核管理，充分调动清收积极性。二是通过认领清收、专题督导、实地清收、监测通报、约谈会谈等举措靠前参与一线清收，发挥主动带头作用，全力推进不良贷款处置工作。三是开展不良贷款梳理，做好风险评估，区别清收难易程度，循序渐进一户一策开展清收，切实提高不良清收处置的针对性和成功率，重点对“两通类”“普惠保”等政策性担保贷款，加快启动代偿流程，缩短代偿时间，降低处置成本，积极以诉促收，通过强化财产保全力度、限高限行等手段，加强诉讼清收力度。

(2) 贷款投放集中度风险

① 贷款客户集中度风险

本行现有信贷客户主要集中在新余地区，以该地区的中小企业和本土居民为主，本行在开发客户过程中，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贷款额度

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制定了《新余农商银行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按照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对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对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为 7.72%，对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比率为 8.24%，对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比率为 14.32%，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和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均符合监管要求。

② 贷款行业集中度风险

新余市作为工业城市，本行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农业等行业。为了进一步降低贷款行业集中度风险，本行制定科学合理的贷款业务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多元化贷款业务领域，降低对单一行业依赖程度。在巩固传统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农业贷款业务的同时，加大对新兴产业、绿色产业、普惠金融等领域贷款投放力度。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环保、节能等绿色产业项目，推动可持续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扶持力度，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实现贷款行业分布均衡化。注重优化客户结构，坚定“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通过开发适合不同客户群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多样性和稳定性，降低贷款行业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行业集中度风险总体可控。

（3）表外授信业务风险

表外授信业务构成在未来而非现在实现的或有资产和负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未来的偿付能力和盈利水平，或有资产和负债由表外转为表内实际资产和负债具有不确定性。本行目前办理的表外授信业务主要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本行通过控制保证金比例、核查贸易真实交易背景、合同履行等，加强对表外授信业务的风险管控，降低了表外授信业务的风险水平。报告期末，本行或有风险项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	219,831.36	301,838.77
贷款承诺	109,042.29	116,478.94
开出保函款项	475,638.37	334,235.94
合计	804,512.02	752,553.65

2. 债券投资信用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114.5 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及金融债等低风险债券为 113.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券 1.1 亿元，债券流动性相对较好，均能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变现与流通。

为有效防范债券投资信用风险，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严格执行相关监管办法。在坚持“发行人双授信；先授信，后用信”的基础上，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纳入本行授信办法，且在框定授信额度时在此之上留足空间以防本行净资本变化带来的风险。二是持续优化债券结构。本行审慎新增风险债券，2024 年，本行新增债券为国债及地方政府债；秉持“只减不增”的原则，持续减少非金融企业债规模，2024 年末非金融企业债余额 1.1 亿元，较年初降幅 56.86%。三是及时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风险权重大于零的地方政府债、商业性金融债及非金融企业债等，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四是做好存量债券投后管理。重点突出对存量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主体资质等各类风险进行提示，同时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债券主体的潜在风险并发出风险预警，形成常态化风险监测机制。报告期内，

本行债券投资业务未发生违约事件，债券投资主体经营稳定，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1,105,776.04	546,944.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477,679.69	30,063,808.90
债权投资	9,871,852.84	10,732,774.35
其他债权投资	2,170,114.17	1,306,665.50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44,625,422.74	42,650,193.59

注：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风险敞口为账面价值。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70.54% 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70.49% 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拆出资金	1,105,776.04	-	-	1,105,776.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193,347.08	879,052.38	405,280.23	31,477,679.69
债权投资	9,442,373.59	-	429,479.25	9,871,852.84
其他债权投资	2,170,114.17	-	-	2,170,114.17

注：以上合计数均为资产负债表账面净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关乎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营，为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提高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金融市场稳定，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审慎经营，不断加强流动性管理，严控流动性风险。

1. 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负债 160.58 亿元，流动性资产

78.45 亿元，其中流动性比例为 48.85%，优于监管标准值 23.85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7.85%，优于监管要求 2.15 个百分点；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86.77%，优于监管要求 286.77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80.38%，优于监管要求 80.38 个百分点；流动性主要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流动性资金较充足，流动性处于较优水平。

2. 流动性风险管理分析

本行制定了《新余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新余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新余农商银行头寸管理办法》等流动性管理办法，强化日常流动性预测，合理安排资金头寸，提高资金运用收益；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资金临时性缺口情况，制定从银行间市场通过回购等方式弥补临时性资金缺口等措施，确保流动性资金充足。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增强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本行组织开展了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通过应急预案演练，检验和完善流动性应急计划和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提高了各部门和人员在应急情况下的协同配合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3. 中长期贷款比例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长期贷款余额 192.78 亿元，剔除住房、商铺和汽车按揭贷款 25.93 亿元后，中长期贷款余额 166.85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为 50.71%，本行中长期贷款比例相对适中，流动性风险较小。本行以农村金融服务作为主场，后续将合理进行资产优化配置，在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同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行主动关注利率波动，防范利率风险。一是提升利率风险敏感度。加强宏观经济的研究，多种渠道收集反映经济情况、货币政策的信息，尤其是对中央银行的货币供应量、公开市场操作动向等高度关注，对利率走

势做出较为合理的预测分析，提高对市场的敏感度。二是逐步压降债券投资组合久期。根据对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分析、预测以及对历史利率区间的观察，对本行债券持仓的久期进行必要的调整，达到较好的利率风险控制水平。

2. 汇率风险

目前本行涉及汇率风险的外汇业务主要为代客结售汇及外汇营运资金业务。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本行高度关注汇率走势及变化，在办理代客结售汇业务的同时，进行外汇交易中心平盘操作，既保证了一定的收益，又能锁定汇率风险；同时对企业加大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树立“跨境结算，本币优先”的理念，积极优化风险管理，规避汇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行在本期末的主要外币风险敞口分布，外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人民币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外币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3,819.00	136.58	3,663,955.58
存放同业款项	238,766.30	13,123.36	251,889.66
拆出资金	1,095,027.31	10,748.73	1,105,776.04
资产合计	4,997,612.61	24,008.67	5,021,621.28
负债：			
吸收存款	42,243,002.88	7,892.62	42,250,895.50
负债合计	42,243,002.88	7,892.62	42,250,895.50

（四）操作风险

本行在各项业务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程序进行规范操作。一是强化柜面业务安全运行。突出稳运营、防风险、优服务的工作主线，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大柜面风险排查管控力度，发挥系统作用排查柜面风险预警，综合运用

运营风控系统预警功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偏，同时以反诈为重点抓严账户风险管控，进一步提升账户管理质效，赋能柜面高质量发展。二是规范信贷业务操作管理。狠抓信贷岗位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严控信贷违规行为，堵塞信贷管理漏洞，不断加强信贷人员的合规教育，培育信贷人员的职业操作和合规意识，有效提升信贷人员的风险识别和风险处置能力。

（五）同业风险

本行同业业务主要包括买入返售业务及同业拆借业务等，相关风险主要表现为交易对手的识别风险。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做好交易对手的识别及授信工作：一是根据最新的监管文件及时制定并持续完善同业业务相关办法，在日常授信中严格执行，避免授信工作流于形式；同时，严格执行原省联社及本行两级授信规定，相关业务的交易对手必须同时在两级授信名单内。二是严格执行前中后分离机制，前台人员在授信额度内用信，中台人员负责交易对手授信及用信的管理并进行动态监控；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作用，利用统一授信管理系统将本行相关同业业务统一纳入其中，动态监控交易对手授信及用信情况。

七、机构建设情况

本行内设 18 个职能部门、1 个总行营业部、7 个一级支行、18 个二级支行，54 个营业网点（含 5 个流动网点）遍布新余市城区和所有乡镇。

本行机构建设及人员情况（含派遣员工）如下：

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总行营业部	江西省新余市仰天岗东大道 259 号	1	18
渝水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抱石东大道 37 号	7	67
分宜支行	江西省分宜县安仁路 222 号	14	95
城南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解放东路 22 号	2	32
城北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仙来东大道 437 号	1	31
高新支行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龙步行街	3	39
仙女湖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河下镇河下街	3	33

孔目江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赣西大道 1498 号	3	32
下村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	1	12
罗坊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	3	13
良山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	1	9
新钢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团结西路 333 号	1	8
赣新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仙来中大道 29 号	1	11
袁河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白竹路渝工学院正对面	1	9
城东支行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西镇府前路	1	10
珠珊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	1	7
青年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青年路东方巴黎家居广场 3 号馆	1	9
钤阳支行	江西省分宜县昌山南路 21 号	1	9
南湖支行	江西省分宜县府前南路	1	6
城西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白竹路玉竹星城斜对面	1	7
仙来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仙来西大道 502 号	1	9
劳动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中大奥林园	1	9
新东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龙潭洲路 869 号	1	8
兴达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北湖东路 804 号	1	7
胜利支行	江西省新余市城南沿江路 1 号小区 1 幢 101 号	1	8
洪阳支行	江西省分宜县钤阳西路	1	7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当年未实现净利润，故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等。综合考虑当前经营现状及长远发展，本行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 13500 万元。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草案）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份总数 1,564,956,691 股为基数，以

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25 股,转增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将增加至 1,604,080,608 股。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当年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姓名	甘勤勤 胡松平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等相关规定,本行原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年限已满,按规定不再担任本行财务报告定期法定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为保证本行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司法部门处罚。

七、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新余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于授信类型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有关授信定价管理办法,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未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无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在利率定价、信息要素披露等均符合公允性的要求。关联交易审批

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关联交易审批，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高效、独立运作，规范履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截至2024年末，本行资本净额38.86亿元，关联方关联交易授信总计8户，涉及公司2户和个人6户，授信余额为2.26亿元（含贷款和贴现），占资本净额5.81%，其中最大单一客户授信余额1.02亿元，占资本净额2.62%，最大关联方所在集团客户授信余额1.91亿元，占资本净额4.9%，符合关联交易监管规定。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详见本行官网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八、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一）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二）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贷款事项。

九、社会责任情况

见社会责任报告。

十、普惠金融服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党建联建共建”为引擎，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纲领，以统筹推进“一大工程三项行动”为抓手，全力做好“高质量增户扩面”工作。

（一）稳步推进“一大工程三项行动”。本行按照“一大工程三项行动”工作指引，全力推进贷款客户三年翻番、“整村授信”、支小支微、普惠金融万里行和整园授信等活动。一是适时开展了贷款客户“金秋会战”

行动，做好新客户营销和流失客户挽回。二是做好“百福·家e贷”“百福·商e贷”优化升级。升级后两款产品准入条件更科学，更具市场竞争力，对拓客起到了积极作用。三是积极运用好全省农商银行96268外呼平台，组织了四个批次共49名客户经理参与轮训外呼。截至2024年末，本行贷款客户数达8.56万户，较年初净增0.45万户。“整村授信”完成362个行政村评议工作，完成率100%，对19.6万户农户开展了建档评议，新增白名单农户12.7万户，白名单授信户数6.1万户。支小支微累计开展四定五进活动398场，走访对接客户1.5万户，新增授信金额5.4亿元。普惠金融万里行活动已开展41场，对接在外客群1371户，新增授信金额2.4亿元。整园授信完成11个园区、3042户企业建档，授信金额11.4亿元。

（二）做好“金融+就业”，探索金融服务新模式。为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发展，给创业群体提供更强有力的金融扶持，本行不断加强与市人社部门合作关系，创新合作模式和产品，在城东支行首开“5+2就业之家”银行网点，增设“5+2就业之家”服务窗口，积极助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融资服务。自投入运营以来，已为300余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者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向有创业资金需求的人群审批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50万元。同时，不断优化现有创业担保贷款产品，推动“个人创业e贷”贷款产品落地，发放了全省农商银行首笔市场信用担保新模式“个人创业e贷”贷款，解决了小微企业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客群创业初期资金不足、融资难、无担保等痛点问题。截至2024年末，本行已发放“个人创业e贷”45户，累计发放金额1065万元。

（三）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为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部署，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本行结合“整园授信”和“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持续开展“千家万户大走访”，全面深入小微企业一线，破解融资“堵点”，提供精准金

融服务。一是根据各区县工作专班要求，协同配合专班人员共同走访并制定走访台账。二是采取电话沟通、上门入户等方式，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将走访获得的申请清单报送至区县工作专班。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累计面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四定五进宣传营销 370 场，走访对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1821 户，新增授信客户 1609 户，新增授信金额 5.3 亿元，新增用信客户 876 户，新增用信金额 2.4 亿元。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法人股	915,685,458	59.97	24,041,295	939,726,753	60.05
自然人股	611,101,558	40.03	14,128,380	625,229,938	39.95
其中：本行职工股	85,530,507	5.60	2,397,065	87,927,572	5.62
股份总数	1,526,787,016	100	38,169,675	1,564,956,691	100

（二）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一是经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0.25 股，因此增加股本数额 38169675 股。二是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继承和赠与等变更登记，导致股份结构略有变动。

二、股份登记情况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委托第三方股权登记托管机构——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本行所有股权进行集中统一登记托管，包括提供初始登记、变更登记、质押登记、股权冻结、代办分红派息、股权查询、股权挂失、股权账户开立、股权证明、咨询服务等托管服务。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4 名，其中法人股 65 名、自然人股 4789 名。

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星联芒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9	153210736	3736847	正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2	69172472	1687134	冻结	60885001
金博士（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3.82	59845508	1459647	冻结	55370717
新余银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2	58225987	1420146	正常	
新余市金通工贸有限公司	2.79	43616222	-399604	正常	
新余佰诺贸易有限公司	2.57	40177179	979931	正常	
杭州登宙实业有限公司	2.50	39128980	954365	正常	
新余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4	36640235	893664	正常	
新余市合众发展有限公司	2.25	35275257	860372	正常	
江西新王龙线缆有限公司	2.01	31512463	768597	正常	

注：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司法冻结；2. 金博士（福建）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系质押冻结，但对应的主债权实现后未重新质押。

2. 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79%，不存在控股主体和控股股东。按照监管规定，本行主要股东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 户，以及持股数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即派驻董事的股东 3 户和派驻监事的股东 2 户。本行主要股东均未出质其所持股份。

北京星联芒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永光、韩德琴，实际控制人王永光，最终受益人为北京星联芒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星联芒果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星联创智产业园区有限公司等。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刘燕担任本行董事。根据监管规定，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江西盛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黄云平，最终受益人为江西盛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新余市合众发展有限公司等。

新余市宝诚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邹细保，最终受益人为新余市宝诚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新余市宝水贸易有限公司、新余市中洲贸易有限公司等。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许玲丽，最终受益人为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陈尧华担任本行监事。根据监管规定，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浙江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等。

重庆壹唐地产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本行监事郭大庆，最终受益人为重庆壹唐地产有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厦门市泳如宏贸易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股东未提名董事、监事。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79%，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行不存在控股主体和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主要工作及兼职情况
程建勇	董事长	男	1976 年 10 月	2022 年 4 月	新余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帅平	董事	男	1976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	新余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
周锐	董事	男	1978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新余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何萍高	独立董事	男	1956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江西省审计厅退休干部
喻玲	独立董事	女	1977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淑芬	独立董事	女	1966 年 7 月	2023 年 6 月	新余学院教授
李刚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广东华商（龙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刘燕	董事	女	1970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黄云平	董事	男	1972 年 5 月	2012 年 1 月	江西盛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余河下商会会长
邹细保	董事	男	1967 年 8 月	2018 年 6 月	新余市宝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余水北商会党委书记、名誉会长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主要工作及兼职情况
宁光佐	监事长	男	1974 年 4 月	2021 年 1 月	新余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王红平	职工监事	男	1972 年 9 月	2017 年 5 月	新余农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李小江	职工监事	男	1976 年 12 月	2017 年 5 月	新余农商银行安全保卫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易艳春	职工监事	女	1974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新余农商银行党风行风监督室主任
张横峰	外部监事	男	1982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江西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青	外部监事	女	1968 年 11 月	2023 年 3 月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陈灵明	外部监事	女	1981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新余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郭大庆	股东监事	男	1968 年 2 月	2012 年 1 月	重庆壹唐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尧华	股东监事	男	1963 年 3 月	2017 年 5 月	杭州东合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高级管理层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分管工作
周锐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分管授信评审部、普惠金融部、计划财务部、清收事业部工作。2024 年 11 月起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简勇辉	男	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分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工作。
刘莺	女	党委委员、副行长	分管业务拓展部、网络金融部、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工作。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开根龙同志因工作调动于2024年11月申请辞去本行董事、行长职务，经董事会同意其辞请；本行依法补选陈帅平同志为董事，2024年12月26日新余金融监管分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本行董事会聘任刘莺同志为副行长，2024年7月10日新余金融监管分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

四、员工情况

（一）员工数量及教育程度

在职员工的数量	657
内退员工的数量	25
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	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712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22
本科	553
大专及以下	137
合计	712

（二）薪酬政策及支付情况

1. 薪酬情况

为实现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风险管控、经营效益中的导向作用，本行薪酬管理遵循合规性、公平性、质量性、激励性原则，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报告期内，本行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预期目标。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薪酬总额由原省联社根据相关办法核定，总额不得突破其核定上限。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余农商银行2024年经营质效考评办法》《新余农商银行2024年职工工资管理与考核办法》，基本薪酬按照原

省联社规定的档案薪酬中的基本薪酬核算，绩效薪酬根据上述办法规定执行。本行绩效薪酬与经营质效考评办法中的平衡计分卡得分进行挂钩，平衡计分卡中设置了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清收等风控指标，从而有效调节绩效薪酬考核。

2024 年度本行列支薪酬总额 1.55 亿元（含延期支付），其中：基本薪酬 0.47 亿元、绩效薪酬 1.08 亿元。本行高管层薪酬按照原省联社考核标准及监管要求发放。2024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层薪酬总额 495 万元。

2. 延期支付情况

为落实监管及原省联社要求，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了《新余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延期支付比例、兑付、发放。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部分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方式，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考核。

延期支付对象：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支行（总行前台部门）负责人、分理处负责人、片区负责人、客户经理、运营主管及总行前台部门员工（业务人员）等。

延期支付薪酬权重：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 50%、各支行、总行财务、内审、合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40%，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

经对 2024 年度发放的绩效薪酬及其延期支付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延期支付余额 0.2 亿元。当年兑付 2021～2023 年度延期支付 0.13 亿元，其中追索扣回 3.2 万元。本行较好地执行延期支付办法相关规定，能充分发挥薪酬在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有效建立健全了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三）当年培训工作

本行为培养造就符合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员工改革创新的主观性、担当作为的主动性，针对不同岗位，围绕培训的认可度、需求、时长、频率、地点等，统筹梳理制定 2024 年度培训计划。结合实际定制“菁英计划”专项培训，涵盖“营销赋能”“三个办法”“360° 高效沟通”“机关效能与行动力提升”“春天行动实战”“普惠贷款营销”六项主题内容。跨越全年、覆盖全员，不断推进梯队人才建设，着力培养业务精兵。组织全行员工开启百福学堂年度课程培训，组织中层及以上干部参加江西干部网络学院学习，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等专栏网络课程。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积极开展公司治理提升年行动，从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股东股权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治理主体履职质效、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着手，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切实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织架构清晰且运转正常，建立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和监督有效的相互制衡、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情况

1. 业务方面：本行有相应的经营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
2. 人员方面：本行人事及薪酬管理按照有关制度执行。
3.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配套设施。

4. 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等分工明确，职能清晰，运行良好。

5. 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并培养了一支专业财务人员队伍，有序开展财务核算工作。

三、机构设置及职责情况

1. 股东大会：本行股东大会由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按照《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债券作出决定等事项，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2. 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聘任和解聘高管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基本管理制度，批准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章程其他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本行董事会现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4 人，非执行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3. 监事会：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重大经营项目和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本行监事会现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4 人，外部监事 3 人，股东监事 2 人。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

4. 高级管理层：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和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取得了好于目标、好于预期的成绩。

5. 职能部门和分支结构：本行组织架构体系健全，内设 18 个职能部门，下辖 1 个总行营业部、7 个一级支行、18 个二级支行，54 个营业网点（含 5 个流动网点）遍布新余市城区和所有乡镇。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即 2024 年 6 月 5 日，本行在 19 楼多功能厅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邀请了江西三江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程建勇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75 人，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2005364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73217093 股)的 79.52%，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新余农商银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新余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新余农商银行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新余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等 3 项工作报告。

五、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具体如下：

1. 2024 年 3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余农商银行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等 5 项议案；听取了《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等 13 项工作报告。

2. 2024 年 4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刘莺同志拟任新余农商银行党委委员、提名副行长的议案》。

3. 2024 年 6 月 4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新余农商银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听取了《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人员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等 5 项工作报告。

4. 2024 年 7 月 1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余农商银行机构优化的议案》《关于聘任廖志敏同志为新余农商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2 项议案。

5. 2024 年 9 月 3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余农商银行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处置持有江西省联社股金的议案》（同意选择该议案中的第三种方式即退股方式处置本行持有江西省联社的股金）《关于拟对新余星辉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等 3 户不良资产批量打包处置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听取了《新余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财务及经营情况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4 年

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4 年二季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报告》等 5 项工作报告。

6. 2024 年 9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干部调整征求意见的议案》。

7. 2024 年 11 月 12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名单认定的议案》《关于解聘开根龙同志新余农商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帅平同志为新余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听取了《新余农商银行 2024 年三季度财务及经营情况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4 年三季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4 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专项审计报告》等 7 项工作报告。

8.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上海雅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3 户不良资产组包批量转让的议案》《关于解聘王红平同志新余农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晓燕同志为新余农商银行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听取了《新余农商银行关于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等工作报告。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聘请何萍高、喻玲、周淑芬、李刚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独立于本行股东且不在本行内部担任其他职务，与本行及经营管理者之间未有重要业务联系。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行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职，对本行事务作出独立、客观判断，对董事会讨论有关事项能够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通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交流等方式，了解本行经营发展、风险内控等情况，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还在本行举办专题讲座、到基层开展调研以及参加履职培训等活动，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七、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等 5 项议案。

报告期内，在监事会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本行存在重大风险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参加了全部 4 次监事会会议，听取了相关报告，审议并表决同意了《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新余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等 5 项议案。在出席监事会和列席董事会期间，外部监事结合会议审议事项积极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现场参加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参加了本行董事监事和股东集中培训以及专题讲座等。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全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核定薪酬，并服从原省联社管理。

（一）年度薪酬考核

基本年薪与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挂钩，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等级的计 100%的基本年薪。

（二）延期支付考核

为增强高管人员的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意识，推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对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当年绩效薪酬总额的 5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按兑现日扣缴。延期支付薪酬在本行设立专户管理，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薪酬延期支付期满后，由审计组对本行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认定，按其完成情况兑付高管延期支付薪酬。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文号	赣平安审字〔2025〕第 03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甘勤勤 胡松平

二、审计报告

见审计报告。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新余日报》
登载信息披露报告的网站	http://www.jxnx.com/xynsyh/index.html
本信息披露报告的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